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7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8月27日之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事项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7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其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7;

2.投票简称:“二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3	100.00
议案1	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2	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意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票数
议案1	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2	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7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应华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中文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英文名称:Net263 Ltd.

1.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1.4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09月08日

1.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股票简称:二六三

1.7股票代码:002467

1.8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1.9董事会秘书:刘江涛

1.10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1.11邮政编码:100013

1.12公司电话:010-64260109

1.13公司传真:010-64260109

1.14公司网址:www.net263.com

1.15电子信箱:Invest263@net2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应华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应华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广东松林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02月至1993年03月任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1993年04月至1998年03月任广州智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03月至今担任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青联副主席、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1年2月1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且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法务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法务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13

公司电话:010-64260109

公司传真:010-642601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应华江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泽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议案1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2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恩	监事	20,000	2015年8月26日	10,000	11.28	30,000	0.0097%
赵立君	副总经理陈文彬 先生配偶	0	2015年8月26日	5,000	11.72	5,000	0.0016%
王俭	监事会 主席刘超 先生配偶	120,000	2015年8月27日	10,000	11.1	130,000	0.0419%
合计	-	140,000	-	25,000	-	165,000	0.0532%

注:截止本公告日,张国恩先生通过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62.06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0.20%。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1,538,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1%,累计增持金额为1818.0274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8月6日、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063)。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18日分别披露了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签订《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采用直通方式披露,实施事后审核机制。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8月24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2568号)。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15256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我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按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复与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5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4号)(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5年8月2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4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的通知,其原通过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29日,黄伟国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1,500,000股股份通过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9日。

上述31,5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已于2015年8月27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3,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